**深圳市海洋综合执法支队2021年度海洋**

**“双随机、一公开”检查工作计划**

为全面贯彻落实“双随机、一公开”工作要求，进一步规范事中事后监管机制，规范行政执法检查行为，根据《深圳市市场监管领域“双随机、一公开”部门联合检查实施办法》、《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深府办函〔2018〕232号），结合我支队工作实际，制定本计划。

一、工作目标

按照《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要求，完成2021年度“双随机、一公开”执法工作，全面推行“随机之外无检查”“清单之外无事项”“平台之外无运行”“尽职之外无追责”的监管模式，初步形成全覆盖的常态化监管机制。

二、组织领导

为确保“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的顺利开展，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指导督促和物资保障，成立专项执法工作领导小组，由支队主要领导任组长，支队分管领导任副组长，各部门负责人为成员，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法制科，负责日常工作组织实施。

三、时间安排

2021年度“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集中在第二、三季度进行。

四、随机抽取方式

（一）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包含支队具有海洋行政执法资格的所有在岗人员。执法检查人员通过“双随机、一公开”信息系统随机抽取，每组抽取两名执法人员。

执法检查人员因客观情况不能参加检查工作或依法需回避的，重新抽取递补执法检查人员。

（二）随机抽查事项主要包括：1.无居民海岛开发与保护；2.海洋工程污染防治；3.水生野生动物及其产品利用。

纳入抽查对象名录库的项目包括：无居民海岛保护、合理利用情况和海岛周边海域生态系统保护情况的监督检查，海洋工程污染损害海洋环境防治的监督检查以及水生野生动物及其产品利用。

（三）通过“双随机、一公开”信息系统从抽查对象名录库随机抽取：无居民海岛开发与保护、海洋工程污染防治按照不低于10%的比例抽取；水生野生动物及其产品利用按照不低于2%的比例抽取。其中联合检查以不低于本年度总计划数的10%的比例抽取。同一检查对象不重复抽取，同一组检查人员不超过3个检查对象。

五、执法检查

（一）每组执法人员负责完成对一组检查对象的检查工作。

（二）检查人员按照《检查事项清单》完成各项检查，如实记录检查情况和执法检查过程。

（三）本次“双随机、一公开”工作实行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其中，现场检查部分实行全过程音像记录。

（四）检查方式按照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可以采用实地检查、书面检查的方式。

六、有关要求

（一）本次工作需从支队全体执法人员中随机抽取检查人员，各部门要克服困难，做好人员和工作安排，确保“双随机、一公开”执法工作的顺利进行。

（二）执法检查人员统一穿着制服，每组检查人员着装要统一、规范。

（三）执法检查人员完成执法工作需要使用执法艇的，由辖区大队、执法船准备执法艇并配备船员，并安排1名熟悉业务的工作人员协助完成所属辖区项目的检查工作。

（四）执法检查人员在执法行动前必须做好执法准备工作，并准备好执法文书等。行动时，要开启执法记录仪，主动出示证件，并做好安全工作，严防各类事故发生。

（五）在检查后，执法人员负责制作执法检查文书，形成档案材料，法制科负责对执法案卷进行法制审核并归档。

 深圳市海洋综合执法支队

 2021年3月17日